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 點：華樓3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詳見簽到表

主 席：鄭校長盛元

應出席30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過半數規定，主席宣布開會（最後總出席人數25位）。

壹、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午安，明天就是學生回到學校的日子，感謝各位家長、老師在開學日前做最後準備，百忙中抽空參加會議。

這校務會議共有3個提案分別為總務處「收代辦費納入四聯單」、教務處「修訂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及「修訂本校教師職務授課時數編配規則」，另外也有2案的臨時動議，分別為學務處所提「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文字修正」及「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等一下進行提案報告說明，屆時再請代表提供寶貴意見。

貳、提案討論：

(一) 編號：01

提案處室：總務處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是否納入四聯單，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2. 本校學童代收代辦費有：各科目教科書費、閩南語教科書費、客語教科書費、美勞教材費、自然實驗教材費、簿本費、金華詩選費用、名牌費、學生午餐費【學期訂、月訂（8、9月）、社團及課照班】，因種類多，故提案建議納入四聯單，方便家長繳費。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者贊成25位，無反對，本提案通過。

(二) 編號：02

提案處室：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科用書選用辦法於104年10月21日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惟教育部於113年4月11日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A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爰配合相關法源修訂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

決議：

- 一、本案教務處提案修訂及會議中討論修正後文字如附件「教科書選用辦法」紅字部份（註：為節省紙張印製，附件另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公佈欄「會議紀錄」專區）。
- 二、出席者贊成25位，無反對，本提案通過。

(三) 編號：03

提案處室：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職務授課時數編配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職務授課時數編配規則於106年1月18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配合108課綱之頒訂，需修正內文之課程領域名稱，及職務編配原則有關1/2老師留任之相關說明，爰修訂本規則。

決議：

- 一、本案教務處提案修訂及會議中討論修正後文字如附件「教師職務授課時數編配規則」紅字部份（註：附件另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公佈欄「會議紀錄」專區）。
- 二、出席者贊成25位，無反對，本提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

(一) 編號：01

提案處室：學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文字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先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1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8468號函轉知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業於113年4月15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依據上述教育部提供範本修訂完成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在案。
- 二、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113年5月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58496號函轉知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

則」規定，將前項辦法中「獎懲」二字，修改為「獎勵管教」四字，以符合後續研議訂定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以及校內簽陳成立獎勵管教委員會。

三、另，一併向各委員報告，茲因教育部業經112年12月18日函發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按上述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部分則自113年6月21日施行。本校考量國小階段學生較不易衍生本案爭端，按上述教育部辦法規定本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得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即可。又，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與獎勵管教委員會人員不可重複。在此一併讓委員知悉，與本案之相關關聯性。

決議：

- 一、本案內容於前次113年4月15日校務會議臨時會提案討論通過，本次依教育局函轉教育部規定，僅將「獎懲」修改為「獎勵管教」四字，如附件紅字部份（註：附件另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公佈欄「會議紀錄」專區）。
- 二、出席者贊成25位，無反對，本修正案通過。

(二) 編號：02

提案處室：學務處

案由：有關按照教育部範本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第二十四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

二、本校依據教育部範本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請與會委員審閱。

決議：

- 一、本案學務處提案修訂及會議中討論修正後文字如附件「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紅字部份（註：附件另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公佈欄「會議紀錄」專區）。
- 二、出席者贊成25位，無反對，本提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3時35分）